

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州市财政局

青发改〔2022〕22号

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 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

现将潍坊市发改委、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2〕43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2〕43号）



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4日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

潍发改价格〔2022〕43号

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号）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SDPR-2022-003000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5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 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继续执行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的收费标准。教育、卫健等部门单独组织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执行上述收费标准。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局

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